

加拿大针对国际留学生的经验类移民

加拿大移民部日前透露，未来将推出的“经验类”移民，将要求申请人参加雅思考试，只有成绩达到五分或以上者才可以提出申请，此项目计划在 2008 年夏天稍后推出，而该类别需要面谈的比例将不到 1%，几乎可算是完全不需要面谈。加拿大移民部与加拿大律师公会 1 月 21 日在温哥华开会时披露，移民部已经完成初步规划，将于 2008 年夏天稍后推出“加拿大经验类别”。“经验类”移民计划对语言的要求较为统一，所有人必须参加英语雅思考试，只有在英文的听说读写能力上取得移民部规定的 6 分或以上的评分（即雅思必须在 5 至 6.9 分），才可以提出申请。

如果申请人是国际学生，必须是在加拿大公立专上院校读过一年或是二年课程以上才符合资格，而只是来加拿大念语言的 ESL 学生，以及持工作签证的自雇人士等多类人士则不能申请。

根据移民部说明，申请人在语言评分项目上必须拿到 6 分或以上，相当于雅思考试必须取得 5 至 6.9 分成绩。由于将要求所有申请该类别的人士参加雅思考试，移民部预料在加拿大参加雅思考试的人士会增加 25%，移民部也与各地主办雅思考试的教育机构联络，确定他们有足够的人力负荷增加的考生。

根据计划，学生必须要有一至二年以上在公立专上院校求学的经验，且在毕业后曾工作一年，工作的职业必须符合人力资源部所编定全国职业分类（NOC）中的 O、A、B 等三类别的职业。

如果是临时工作签证的外国劳工，则最低学历要求为中学或是学徒，申请时算起过去三年内有二年全职或相当于全职工作的经验。包括难民、面临驱逐人士、没有身分人士、及持自雇工作签证及 ESL 学生等几类，均不能申请该类别。

移民部确定这次新增类别，是一项既有人力资源再利用的计划，不会因为新增计划就增加人力及开销，该类别的申请将在美国水牛城的签证办事处处理，该办事处目前已有处理在加拿大持学生签证及工作签证者的移民申请。

另外，移民部代表在答复律师公会提问时说，未来该类别需要面谈的比例将不到 1%，已几乎完全免面谈，如此可缩减申请时间。至于已申请人士是否一定要待在加拿大，移民部的答复是，申请人提出申请后，可随时返回原居地，并不要求一定要在加拿大停留。

移民部解释，持自雇工作签证人士之所以被排除在申请适用范围外，是由于很难判断他们的文件及资历的真假，而且他们可申请联邦企业移民，不需再申请加拿大经验类别。

根据移民部之

前公布第一年计划处理的“加拿大经验类别”人数预计为一万人，有一千名是学生，如果申请人加上其家人应有二万人。